

創可大可久的志業

風流人物端木愷

●王培堯

外交界的名人，丁懋慈教授在中外雜誌三五四期發表「端木愷政學兩棲」，真人實事，寫得異常生動，極受讀者歡迎，讀者紛紛來電希望多介紹端木儀民小姐前來提供她，流風餘韻；適承端木儀民小姐前來提供她父親端木先生的傳記資料，為答謝讀友的愛護，特再撰寫本文，敬請專家學者指教。

討袁兵敗隨父居滬

端木愷，字鑄秋，端木為複姓，名愷，民國前九年（公元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癸卯）出生於安徽當塗縣，一九八七年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病逝台北，享年八十五歲。

安徽當塗古時為塗山國，晉書始有當塗之名，屬太平府治。該地面臨長江，巨浪洪濤，雄關屏峙，境內有天險采石磯，自南唐以來，一直是軍事要地，東晉謝安備戰，清末湘軍水師，均以此地為必須掌握的險要之區。端木世家非當塗人，原籍河南，隨宋室

南遷當塗。端木愷的父親端木漁濱，最初以教私塾為業，因滿清腐敗，朝政日非，革命思潮湧起，端木漁濱亟思報國，乃投筆從戎，歷任管帶、標統等職，繼而參加革命軍，積功升至第一軍少將旅長，率部駐守南京、浦口一帶。

一九一三年，革命軍討袁失敗，父親端木漁濱退隱安徽故居，袁世凱軍部偵騎往捕，不得已乃攜家逃難到上海匿居，端木愷遂在京滬等地成長。但以住上海時光居多。稍長，進入英國傳教士所辦之麥倫書院就讀，所以端木愷自幼即為虔誠的基督徒。後來他轉學城中中學，適值「五四」運動，學潮瀰漫全國，上海尤其激烈，少年端木愷受新文化思潮感染，非常嚮往革命，積極參與活動，因而結識居正、王寵惠等人。更積極參加，宣揚革命新思想。由於他屢次當選學生代表，鋒頭甚健，被保守的城中中學迫離學校，不得已轉考入復旦大學，攻讀政治學，不久又轉入東吳大學研習法律，重讀基督教教

義，受洗為基督徒。大學畢業後，端木愷由校方協助赴美留學，原申請入紐約哥倫比亞大學，到達紐約後改入紐約大學，獲得法學博士學位。一九二八年，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，全國統一，政務百廢待舉，端木應程天放之邀回國，任國民革命軍軍官團教官，穿上了「二尺五」。

出任安徽民政廳長

一九二九年，程天放出任安徽省教育廳廳長，邀端木愷擔任秘書兼科長，是他從政的開始。不久，程天放轉任國立安徽大學校長，他亦轉任法學院院長，不過，當時政局紊亂，學潮迭起，教學生涯很不好過，不久再任農礦部秘書、專門委員，公餘兼任國立中央大學教授。一九三一年，擺脫公職，在南京掛牌執業律師，由於他法學精湛、法條嫻熟，業務鼎盛。但日寇侵華，野心畢露，國人紛紛加入抗日救國行列，端木愷亦結束業務，於一九三三年出任行政院政務處參事

策劃政務，應付危局，績效卓著，屢被留任。一九三六年，國民政府籌開制憲國民大會，內政部長蔣作賓兼任國大代表選舉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以端木愷精於法律，聘他兼任第三組組長，策劃制訂選舉規則，他乃參酌外國法規，衡量國情，運用豐富的法學知識，制訂出可大可久的選舉規範。當時日寇侵華，華北政情尤其複雜，內政部長蔣作賓由端木愷陪同親赴華北，巡迴各地，宣導選舉法令，圓滿達成任務。一九三七年蘆溝橋「七七事變」，全民浴血抗戰，華北遍地烽煙，國民代表選舉作罷，但端木愷所擬的法規，後來仍是推行民主憲政的基石。

抗戰初期，蔣作賓調任安徽省政府主席，端木愷隨蔣作賓擔任民政廳廳長，當時安徽全境已為日寇侵佔殆盡，鐵騎縱橫，省府遷治六安，身為民政廳長的端木愷，撫輯流亡，不避艱險，經常出入敵後，冒險犯難，直到一九四五年八月抗戰勝利，國土重光。

服務社會保障人權

端木在抗戰勝利之初，曾在上海正式掛牌，執行律師業務，事務所訂名為「端正法律事務所」，端木手訂受託辦案原則七大要項：①無理由的案件不辦。②向法院關說請託的案件不辦。③離婚案件不辦。④民事以和解為原則，儘量調解糾紛，減少訟源。⑤刑事以不做告訴人或自訴人方面的律師為原則。⑥收費標準，以律師公會章程為準，對

於貧苦需要盡義務的案件，不能拒絕，也要盡心盡力的去辦。⑦一經接辦的案件，無論案件關係事項大小，要有「敬業」精神，不可有一點疏忽，必須善盡職責。

端木對於受託案件選案甚嚴，但對委託人的態度永遠和藹誠懇，檢討案件更是不厭求詳，對於證據的取捨，特別認真，對於民事案件，更是費盡唇舌，務期化解糾紛，免上法庭。執行律師事務多年，委託人全是滿意感激的出門，從無「退有後言」的委託人，真正盡到保障人權，服務社會的責任。端木更經常將公費收入，提出一部分或全部捐贈東吳大學充各種獎學金之用，他永遠不忘服務社會，令人崇敬。端木對於中外法律，有專精深入的研究，是國際聞名的法學家，對於中國文學造詣甚深，經常自撰訴狀，一揮而就，便是清麗可誦的大好文章。（參見王善祥「端木鑄秋的法律事業」、趙耀東「鑄秋先生二三事」）

任職立法院行政院

一九四一年端木愷自前方到達陪都重慶，任行政院會計長。次年，行政院設立國家總動員會議，掌握人力物力動員及物價管制，對於當時的國脈民命，關係至鉅。端木奉令出任國家總動員會議副秘書長，不久代理秘書長職務，奮勉效力，建樹甚多。抗戰勝利前夕卸職，出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，為清高的顧問職位。一九四五年，抗戰勝利後，

端木愷返回上海，婉拒再任公職，執業律師職務，為苦難的同胞服務。

一九四七年，國民政府推行憲政，還政於民，端木愷應地方要求，出面競選第一屆立法委員，順利當選，但因王寵惠出任司法院院長，邀他擔任秘書長，由於公誼私情，均無法拒絕，只好辭去立委，再任公職。一九四九年，中共擴大戰亂，中原板蕩，立法院長孫科奉命組閣扶持危局，行政院秘書長人選難覓，端木愷由王寵惠推荐出任行政院秘書長一職，他本不欲就任，但王寵惠以「國難當頭，勿計個人榮辱」責之，只好就任。當時蔣中正總統已引退，徐州失守，南京危殆，端木和他的鄉前輩總統府秘書長吳忠信協商，由副總統李宗仁以代總統名義主持政府，並遷都廣州，繼續與中共週旋。大計初定，吳忠信秘書長辭職，孫科院長亦去，端木愷隨之掛冠，但短短數月，卻奠定政府立足的基礎。以後在蔣中正總統復職，繼續領導，法統重振，端木愷與有功焉。

赴英訴訟為國護產

端木在廣州辭職後，被任命為行政法院院長，他辭而未就，隨政府來台，被聘為國策顧問，並在台北重執律師業務，當時中國航空公司發生爭奪飛機事件，案情涉及已佔據到大陸的中共政權。港英及國民政府訴訟，案情複雜。端木由國府聘請代理訴訟，他爬梳解析，每週往返香港台北，又去到倫敦

，與該地律師及法官辯論，跋涉奔波，席不暇暖，卒獲勝訴，保住國家資產。

一九六二年，端木澂去國策顧問，專心律師事務。至一九七九年，復被聘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一九八一年，被中國國民黨聘為中央評議委員，又受社會人士擁戴，出任太平洋文化基金會董事長，團結自強協會理事長，領導國際學術交流及團結全民，共謀中興的大業。

六十年代初，東吳大學海內外校友倡議在台復校，身為校友的端木參與最力，加之黨政關係良好，先後膺選為東吳同學會會長、董事會董事、代理董事長，一九六九年被選為校長，領導該校創建及擴建，任期長達十四年，直到一九八五年始卸職，改任東吳大學董事長，直到辭世為止，為東吳大學奉獻了四十年心力。

東吳大學在台復校，最初由東吳校友自力先恢復法學院，後來爭取到美國基督教衛理公會、亞洲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的支持，加上海內外，熱心教育人士的支援，逐漸恢復大學建制，分置文、理、法、商四個學院及夜間部，並成立研究所碩士、博士班。校務擴展固難，經費尤其短絀，端木澂在校長任內，多次奔走國外，籌募經費，以古稀之年，隻身遠遊，行李輕簡，開支節約，募得之款是師生的希望所繫，學校的命脈。

端木治校，以學術付院系，以行政付處組主管，他只管大政方針，如有要求，注重

溝通。學系施教，重質而不求量，每週訂出時間與學生餐敘，聽取師生意見，不厭其煩。任職期間無一囊之蓄，悉入校庫。迨卸脫校政，又復盡以私儲、圖書、住宅捐贈學校。端木澂對於東吳大學，犧牲奉獻、鞠躬盡瘁。

對學生的重要講話

端木澂對東吳大學學生，有幾次重要的講話，他說：青年朋友進大學之目的，無非是尋求智慧，也就是追求真理，真理之獲得即是所謂正氣，完人的修養，在大學從各系尋求專門知識，如經濟、法律、政治及外文、中文等，今天社會，分工很細，大學不得不配合實際分為許多專門科系，學生可憑興趣，尋求專有知識。來解決問題，然而獲得真理，並非藉專門知識，來規避事實。端木舉例說他是學法律的人，是以法律為生活工具的人，他認為學法律的人，是為求以法律來解決問題，來尋求真理，求證據；不是藉法律來掩閉某種事實。所以一個人除了學識外，還要有高度精神修養。西方古話：「一個好精神，應在一個好青年。」因此他說在他的記憶中，有時會感覺到很煩惱，很苦悶。因為做律師與醫生，都有着共同感覺，總覺一個病人，非到緊要關頭時，不去找大夫，有的人即使找了大夫，也未必能將病況告知大夫，使得大夫，要花很多時間很多精力，去尋求原因，有時如在黑暗中摸索似的

。因此，總覺得時間被浪費了，精力被耗費了。做律師也是一樣，很多人都是到了必要階段，才求律師為他們解決問題，使得時間和精力都覺得在浪費。可是一個人的健康，與一個真理之獲得，在醫生及律師看來，是絕對重要的，萬一有時不耐煩去聽當事人支離破碎的繁言雜語時，對當事人，在精神上將是一個嚴重的打擊，也就違反了我們專門知識的宗旨。因此，律師醫生崗位上任務，在於聽當事人的話，幫他們解決困難。公道是至高的，如果公道不得伸張，豈不傷天害理，這就是，為什麼肯聽別人的叨擾之語，不覺厭煩，這可以說是義務，也是興趣。所以要用「養天地正氣，法古今完人」為修養的準則。

法律中的「律」是一種人為的規定，人為是有錯的。一個人為的規律，一旦違反自然的趨勢，則人為律，將是無法立足的。今天人們從地位、身分等階級對立的關係，演變成契約的關係。人們可以憑自己的能力去考大學的文學系，去唸自己喜歡的書，今日社會，分工分得很細，使我們無法對每一種學識有所精通，可是假使沒有很細密的分工，我們的研究能夠仔細嗎？大家在研究時應該注意到各種學識間相互的關係，不應抱殘守缺。比如做律師，也注意到需要許多其他知識，如自然科學、心理學等。例如律師接到一宗案子是醫生過失殺人。就要考慮到這個人病源何在？這種病有幾種現象？如何

醫？律師就會感覺到學識不夠用，應找醫學字典及其他參考資料，接到工程師過失致人死亡的案子發生時，也同樣需找其他的專門知識資料。學生進大學唸書，一定要了解大學是什麼？「大學」一詞，在牛津字典及韋伯大辭典上，均有相同的意義，牛津大字典上大學的意義是：一群學生與教員的總體，為追求更高學識的組織。大學有權利賦予學生文憑學位，但是大學最重要的目的，在追求更高的學問，也就是追求真理。中國古書中的解釋是：「大學之道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」又說「知止而后有定，定而后能靜，靜而后能安，安而后能慮，慮而后能得，物有本末，事有先後，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。」大學生學習在追求真理，止於真理。大學中又云：「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先治其國，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，欲齊其家者，先修其身，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心，欲正其心者，先誠其意，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，致知在格物。」大學生在學校所做的事，只是在格物致知，格物不是死方法，要活的道理，要窮事物之理，如果這個道理一天追求不到，大學生的責任也就一天完結不了。總之大學教育在於培養正氣，培養完人。

由從政到培育英才，都是報國大業，端木愷每受命於國步艱難之際，成功於無形極微之中。志節忠貞，謙沖忍讓，曾自述一生只辭職而不求職，然職位既來，辭亦極難，

故以耄耋之年，仍復「隨緣報國，量力助人」。他執業律師，一秉從公的宗旨，以端正社會風氣及法治精神為信念。受理案件，取捨嚴明，紓解冤屈，據理力爭，凡有涉外案情，悉以國家利益，國族尊嚴為前提。他的法學精湛，辯才無礙，所以端木律師之名，聞者莫不仰慕。

立法修法見解精闢

端木任光復會副主任委員時，曾在光復會及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講演兩次，見解精闢，妙語如珠，極受與會人員的讚佩。某次他與筆者談到修憲問題與國會運作，他強調少數固應服從多數，然而多數必須不分黨派

藥為理由，爭相購買飲用，過了許多時日，取消禁酒令的呼聲四起，國會多數議員也認為通過所立的法案不妥，提議撤銷禁令，一位英裔美國大商人，得知禁酒法案即將廢止，先期購買大批歐洲釀造的酒類儲存在美加邊境，等待通過取消禁令後，美國國內來不及設廠釀造之時，立將購儲的大批洋酒一擁而入，進到美國市場銷售獲利甚豐，發了大財，後來使得兒子因有不虞匱乏的環境，當上了美國總統，這位大商人便是甘迺迪的父親。議會裡多數不尊重少數，多數作了錯誤的決議，影響太大了。近年台灣國會反對黨在提案得不到多數尊重時，有「多數暴力」的諷刺語言，值得深思。

尊重有遠見、有理想、有抱負的少數議員，他認為國會中的少數應受尊重，要讓少數有見解的代表議員，盡情表示意見，剖析事理。他說：早年美國國會，通過禁酒法案，表決前曾有反對派的議員，大聲疾呼，反對禁酒，理由充分，頗有見解。可惜未受到尊重，多數通過了禁酒法案，全國實行禁酒，出現了很多難題，華僑商店，銷售五加皮酒，美國人民，爭相購買食用，遭到其他商店檢舉，告到法院，要求依法禁止，法官開庭審理，華僑商店聘請律師控告辯解說：五加皮酒是治病的藥，不是酒，不應受禁酒法令的約束。法官開庭，聽取被告律師的辯護，最後裁定五加皮酒是藥，不是酒，可以公開出售，不受禁令的限制。這一個判決，華僑酒商發了一筆小財，許多嗜酒的飲君子，以吃

端木愷和夫人陳季蘋，鴻案相莊垂六十年，育有三男三女，皆學有專長，貢獻社會。他在年登八十大壽之後，仍然耳聰目明，步履輕健。晚年始為胃癌、喉癌所苦，住院割治三次，體力日衰，端木夫人陳季蘋女士侍疾週到，須臾不離。一九八六年八月，夫人伴隨端木住院就醫，抽空返家休憩，竟臥床而逝，享年八十二歲。端木病中喪妻，悲慟逾恆，口授夫人行誼要秘書記錄，以為紀念，自此以後，鬱鬱寡歡，杜門謝客，卒於一九八七年端午節前夕辭世。端木善屬文，但不肯多事著述，無法窺見其學術之精微。惟言行一本所學，性情出於至誠。端木平日論人才，特重儒俠相資，理事互用，認為善治學者不必能理事，善保身者不必能成事。他的氣質品格當在理事之際、儒俠之間了。